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詹志翔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41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8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
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 三、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星期一）止，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該署；大專院校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

學務處 113/11/19 10:11



1130005404

無附件

程分為兩種方式：

-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